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俊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民國114年1月10日上午10時40分行審理程序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黃英豪

法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冠雁